

编者按

2023年7月31日，中巴经济走廊启动十周年庆祝活动在巴基斯坦首都伊斯兰堡举行，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指出：“中巴经济走廊已经成为中巴全天候友谊的生动诠释，为两国构建新时代更加紧密的中巴命运共同体提供了重要支撑。”作为共建“一带一路”的样板工程，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十年来取得了哪些成就？本期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叶海林介绍有关情况。

中巴经济走廊启动十周年：回顾与展望

◎文/ 叶海林

巴基斯坦是中国的友好邻邦。中巴友好关系在两国政府和人民当中具有深厚基础，20世纪50年代末以来，中巴全面合作不断升级，至21世纪第二个十年，双方已经形成了“比山高、比海深、比蜜甜、比铁硬”的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3年之前，中巴关系侧重于政治和安全领域，自中巴经济走廊项目建设启动以来，双边经济合作迅速发展，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更加全面、更加均衡。中巴经济走廊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旗舰项目，不仅为巩固和发展中

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受到巴基斯坦历届政府的高度赞赏，也成为全世界观察“一带一路”倡议建设成就和未来发展方向的一面镜子。

源起

中巴经济走廊北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贯通“一带一路”，是“一带一路”重要先行先试项目。2006年，两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并于2007年7月开始实施。2009年2月，两国签

署《中巴自贸区服务贸易协定》，当年中国成为巴第二大贸易伙伴。2013年5月，中国政府总理访问巴基斯坦期间，与巴方领导人就进一步加强中巴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深入交换了意见，中方提出要打造一条北起我国喀什、南至巴基斯坦瓜达尔港的经济大动脉，推进互联互通。

2013年底，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中巴经济走廊作为“一带一路”的有益补充，战略重要性进一步提升。2014年2月，巴基斯坦总统访华期间，中巴双方同意

加速推进中巴经济走廊建设。2015年3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提出：“中巴、孟中印缅两个经济走廊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关联紧密，要进一步推动合作，取得更大进展。”

2015年4月，习近平主席对巴基斯坦进行国事访问，宣布正式启动中巴经济走廊建设，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51项合作文件，其中30多项涉及中巴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得益于中巴两国良好的政治关系，公路、铁路、油气管道及光缆覆盖“四位一体”通道建设进展顺利，能源资源、农业水利、信息通信等多个领域的合作均取得重要进展，已经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样板工程。

成就

2013年以来，中国一直是对巴基斯坦直接投资额最高的国家。到目前为止，中巴经济走廊在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已经超过250亿美元。在能源领域，据巴方统计，截至2022年11月，走廊下商业运行的12个能源合作项目为巴基斯坦提供了近三分之一的电力，缓解了城市和工业用电压力。在基

础设施建设领域，亮点工程包括瓜达尔港、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喀喇昆仑公路升级改造二期、中巴跨境光缆项目等。在拉动当地就业方面，据巴方不完全统计，截至2022年底，中巴经济走廊直接创造就业岗位23.6万个，巴方员工规模达到15.5万人。中方还推动一系列民生项目，中巴博爱医疗急救中心、瓜达尔海水淡化厂、法曲尔中学、瓜达尔职业技术学校等项目落地，在用水、医疗、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等方面切实为当地造福。

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始终将环境保护置于优先位置，包括水、光、风、核项目的绿色发电厂占项目总数的六成以上。中巴经济走廊进入第二阶段后，绿色能源项目的比重不断上升，绿色能源成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新动力。

正是因为这些建设成就，中巴经济走廊被巴基斯坦各界视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游戏改写者”。更为重要的是，中巴经济走廊的发展模式是可持续发展的典范。中巴经济走廊带动了巴基斯坦国内南北联动，促进了人才和地区融合发展，激发了巴基斯坦经济的内生动力。同时，注重绿色可持续发展、强调和合共生、打造互联互通等理念被中巴经济走

廊各参与者广泛认同。

展望

目前，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已进入第二阶段，中巴双方正以农业、矿业、信息技术和社会民生等为重点，扩大和加快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在推动巴基斯坦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同时，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也给中国带来了不少机遇。巴基斯坦农业自然资源丰富，拥有世界第三大牲畜总量，是世界第四大牛奶生产国。交通、通信、能源等领域发展前景广阔。第三产业发展空间较大，并且有庞大的劳动力市场，营商环境在逐步改善。虽然中巴经济走廊建设面临全球价值链竞争、地缘格局变化等多重挑战，但中巴坚持合作释放出一个信号：中国坚定不移地推动国际合作是正道，中国所坚持的多边主义仍是主流，也是应对地区形势变化的示范和样板。中巴两国正通过中巴经济走廊建设进一步深化双边合作，以更扎实的行动践行中巴命运共同体理念。■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责任编辑 / 李恒建